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8-01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04,890,733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379,987,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4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66,208,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6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3,779,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8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98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80,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98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80,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152,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1%;反对835,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44,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15%;反对835,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8-01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泰控股”)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三泰,股票代码:002312)已于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2017-147)。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50)。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3、2017-155)。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6)。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2017-159、2018-001、2018-002)。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3)。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芮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沛投资”)持有的上海锐翔上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物业公司的股权。最终交易的标的资产待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为芮沛投资。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前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将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资产定价等。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芮沛投资或其指定的主体,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手方,芮沛投资及其指定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芮沛投资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芮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在满足以下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将与乙方及相关方签署正式协议,履行本意向书约定事项:

(1)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显示标的公司在法律、业务和财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同时满足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监管要求;

(2)标的公司的人员、业务和资产状况在本次收购完成前不发生实质性变化。

第二条 尽职调查

1、本意向书签署后,双方将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快签署正式协议。但如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次收购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等),双方应当立刻进行协商,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若出现无法逾越的实质性障碍,或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事项,则本协议终止。

第三条 股权转让

1、具体的股权转让比例、收购价款及其他交易条件,在尽职调查和相关谈判结束后,通过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2、正式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协调标的公司以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关联方配合甲方尽快完成股权转让。

第四条 治理结构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同意按照正式协议的约定调整并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优化标的公司管理层等方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2、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合作,同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本协议的协商、签订及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法律、财务等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当事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公众泄露,也不得从中牟利,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2、在本次收购完成前的协商、协议签署、尽职调查、交割等任何阶段,乙方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法规,对外披露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应以甲方通过法定渠道对外披露的信息为限。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中介机构已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核准,无需经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8年2月13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协调工作较多,对标的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具体方案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2月13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和2018年2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承诺事项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11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8年5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若公司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3日为星期日)开市起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重组相关工作,并在股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2017年11月13日停牌以来,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决策程序。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协调工作较多,对标的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具体方案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2月13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经三泰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三泰控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有效防止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德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前期筹划事项进行了披露,且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延期复牌理由充分、合理。中德证券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累计停牌6个月之内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针对具体事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重组具体的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讨论与完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预计于2018年5月1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8-01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6年2月3日,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万股质押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1.4亿元政策性贷款的担保。2016年7月18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后,该部分质押股份增至1,650万股。本次补建先生将前述1,650万股股份进行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1,994,386股,占公司总股本1,404,890,733股的25.05%。本次解除质押的1,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质押265,211,7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2月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建设机械”(证券代码:600984)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8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图科技对外投资设立辽宁子公司的事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科技”)出资255万元人民币与辽宁大健康昶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昶通”)出资245万元人民币设立辽宁久和畅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双方约定以货币出资且于2037年9月1日之前缴足。

新公司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安图科技委派2名,大健康昶通委派1名,董事长在安图科技委派的董事中选任,安图科技向新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及一名副总经理。新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应执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信息披露等制度。

公司通过设立该控股孙公司开展医疗检验集约化业务,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新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目前,该控股孙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2MA0XK9NE15

2、名称:辽宁久和畅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三好街3号-8

5、法定代表人:姜雪峰

6、注册资本: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医疗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实验室耗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1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9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3.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林芝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名,代表股份743,422,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18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名,代表股份402,7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4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名,代表股份340,689,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6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4名,代表股份343,422,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9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5名,代表股份2,7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9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名,代表股份340,689,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698%。

(三)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742,946,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反对476,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946,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反对476,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由于本次重组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出售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彤 夏晨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1月24日和2018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2 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1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3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于2018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5)。此后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2月15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多、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1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11月16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此后,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于2018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10-65693399 传真:8610-65693836,65693838
电子邮件: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2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下午15:00在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如期举行。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和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8年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现场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共25名,代表公司743,422,77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186%。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6名,代表公司402,733,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487%。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9名,持有公司340,689,77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98%。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芝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42,946,034股,其中现场投票402,733,000股,网络投票340,213,034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反对476,736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76,736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2,946,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12%;反对476,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晓彤

夏晨曦

单位负责人:

吴 刚

2018年2月9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